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“四大专项行动”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省、市统一安排部署，为做好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“四大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

通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“四大专项行动” 工作方案

为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，有效应对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，依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“四大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》精神，解决我县涉气重点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对照生态环境部大气司调研黄石、黄冈、武汉现场发现的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举一反三，集中力量打好夏秋季臭氧污染攻坚战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降低臭氧污染天数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涉气企业四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现场检查工作。

组 长：刘从洋

副组长：丁宏伟、熊 昊

成 员：刘成刚、胡照明、吴朝光、黄海英、周易、方浩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大队，周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涉气企业四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重点环境问题督办。成立 3 个现场排查小组，负责对全县涉气企业进行排查。

(一) 排查一组

组长：刘成刚

成员：黄超波、郑建华

排查区域：隽水镇、五里镇、马港镇

(二) 排查二组

组长：胡照明

成员：吴俊、钱明华

排查区域：沙堆镇、四庄乡、关刀镇、麦市镇、塘湖镇

(三) 排查三组

组长：吴朝光

组员：夏红祥、张文

排查区域：石南镇、北港镇、大坪乡

三、治理工作时间、对象和内容

(一) 时间安排

1. 集中排查阶段(5月20日至5月31日)。5月31日前，重点对辖区内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较多的排污单位，对照四项治理内容自行组织排查。排查工作应全面彻底、不留死角，针对排查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，并对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具体负责人等。

2. 深入排查治理阶段(6月1日至10月10日)。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，对前期排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同时将排查治理范围扩大到辖区内其他涉气企业。

3. 巩固提升阶段（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。对涉气企业四大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，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整治对象

全县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涉 VOCs 企业。

（三）整治内容

1. 低效失效无效治理设施整治行动。重点针对陶瓷、砖瓦、铸造等涉工业炉窑行业，以及涂附磨具、云母制品、包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排查整治。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、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企业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按照“淘汰一批、改造一批、提升一批”分类整治的方式，整治关键组件缺失、质量低劣、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，对无法改造或严重失效的设施（如老旧光氧化设备）强制淘汰，对可升级的设施（如活性炭吸附装置）优化工艺，提高吸附效率，推广沸石转轮+RTO/RCO、高效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等先进技术。

2. 偷排直排问题监督执法行动。重点开展设施完整性检查，排查废气收集管道、除尘器、脱硫脱硝设施等是否存在破损或锈蚀；开展设施运行状态检查，排查设施是否正常开启、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等；开展旁路偷排行为检查，排查是否通过设置隐蔽排放口或旁路管道直排废气；开展排污许可证真实性检查，排查排口位置、数量、排放方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

致等。

3. 监测数据造假清查打击行动。重点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检查，排查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联网、数据是否存在人为干扰或篡改、借口排口不规范而长期不安装在线监测、未按规定安装维护设备或故意损坏采样系统的情况；开展手工监测比对，排查在线数据与手工监测结果一致性；开展第三方监测真实性检查，排查未现场采样或伪造采样记录直接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；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线上线下全覆盖监管，排查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伪造检验结果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；对重点用车单位、运输公司等柴油货车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、不正常添加尿素、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（OBD）、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、擅自篡改 OBD、冒黑烟以及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检查。

4. 环保台账记录规范整治行动。企业必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，记录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数据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。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运行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、污染物排放信息、监测数据、固废与危废管理及其他管理信息等。

检查时重点对企业台账记录规范性开展现场核查，重点关注各类台账记录、设备运行记录、在线数据标记记录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（燃烧室温度、冷凝温度、过滤材料更换频次、吸附剂更换频次、催化剂更换频次、脱硫脱硝剂投加量）

等各类台账的合规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大家要高度重视此次大气污染防治“四大专项行动”，将其作为完成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的关键工作，提级负责、抓实抓细，切实将此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。做好四大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及信息报送。专项行动情况、问题清单每月3日前报周易同志汇总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监管执法。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相关要求，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要规范着装，按照标准程序开展现场检查，并对检查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，现场检查情况及时录入大气监督帮扶系统APP及移动执法。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有直排、偷排、超标排放以及弄虚作假、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时，要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坚决依法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。执法人员要秉公执法，不得降低整改标准要求，不得违规吃喝、收受检查对象财物，对失职渎职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发现违规违纪线索，将移交纪委监委监察部门。

附件：

1. 全县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涉VOCs企业
2.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情况表
3. 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问题清单

附件 1:

全县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涉 VOCs 企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别
1	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	大气重点排污单位
2	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	大气重点排污单位
3	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4	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5	湖北玉立砂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6	湖北丽尔家日用平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7	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8	湖北飞虎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9	湖北中天云母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0	湖北鼎通研磨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1	湖北丰普研磨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2	湖北诚盈超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3	湖北长峰电工材料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4	湖北亿彩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涉 VOCs 企业
15	古德尚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6	湖北承利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7	湖北天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18	湖北省润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涉 VOCs 企业
19	湖北海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
20	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1	湖北泰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2	亿带一路高分子材料（湖北）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3	湖北壹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4	湖北明仁研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5	湖北铨伦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6	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7	湖北新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8	通城辉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29	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0	湖北正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1	湖北华天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2	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3	湖北艾普绅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4	通城县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5	湖北东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6	湖北宏良印刷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37	通城县三凤朝阳沙发厂	涉 VOCs 企业
38	通城三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	涉 VOCs 企业
39	通城森森家俱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40	通城县梧桐胶带厂	涉 VOCs 企业
41	通城县伟业印刷厂	涉 VOCs 企业
42	通城县鸿鑫精密模具制造厂	涉 VOCs 企业
43	湖北鸿亿达科技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
44	通城东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45	通城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46	通城县运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47	通城县安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涉 VOCs 企业

附件 2:

低效失效无效治理设施整治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点	现有低效（失效）设施	拟升级改造工艺	完成时间

